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ST 南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对于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四）在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回避；
- （五）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

益，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企业；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企业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九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十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接受财务资助、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包括存款利息以及贷款利息、手续费等结算费用）、购买并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日常性采购行为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就此向关联人相应提供的反担保、公司为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而与关联人进行的合作等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 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 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 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 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支票等；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企业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任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董事；

（八）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主动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企业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四）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任职；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申请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

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30%的，或者没有具体总执行交易金额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

对于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解除、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解除、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三十一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在指导价格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含共同控制，所称控制人，含共同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